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1-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 11 月发行 1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 11 月发行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3 月发行 1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 3 月发行 1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233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千方科技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千方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千方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25日，募集资金177,387.33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开设的11050161510000000056账号内。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96,497.9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项目投资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2,727.64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41,617.05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16,617.0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66,754,395.04
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698880005	募资专用账户	342,896.01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02428	募资专用账户	34,799.34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资专用账户	91,159,153.54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50188380000002486	募资专用账户	4,649,920.32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50188380000002293	募资专用账户	3,229,372.77
合 计			166,170,537.0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12,738.027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3923万元。

（二）2018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3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8]456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千方集团发行137,336,276股股份、向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1,891,206股股份、向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37,816股股份、向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37,816股股份、向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3,885,302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52,372股股份、向屈山发行7,573,477股股份、向张兴明发行10,097,970股股份、向张鹏国发行13,884,511股股份、向王兴安发行1,851,347股股份、向林凯发行1,851,347股股份、向王玉波发行1,851,347股股份、向刘常康发行1,430,532股股份、向闫夏卿发行1,430,532股股份、向李林发行1,430,532股股份、向张浙亮发行1,093,9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至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已按照11.94元/股的价格向千方集团等16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363,236,343股购买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92.0435%的股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704.2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A0090号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的原因如下：

(1)公司原拟实施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扩大公司在智能交通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城市交通信息化应用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实现上海、安徽、山东、内蒙古、云南、河南等多个省市公交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的开展。近年来，公交综合信息服务市场格局趋于稳定，市场资源相对固化，特别是在互联网媒体广告业态的冲击下，当前该业务开展的盈利模式中，涉及城市户外公交媒体广告运营的市场受到了一定冲击，该部分业务营收增长相对放缓。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因此，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且预计未来投资额低于原计划。

(2)公司原拟实施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扩大公司在智能交通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城市交通信息化应用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整合交通领域各方资源，目前业务拓展涵盖了城市级静态交通规划顶层设计，停车场投资、规划设计、运营管理，后汽车服务应用场景开发等。通过停车场长期经营权租赁、BOT、停车资产产权收购等方式，开展信息服务与运营。典型案例包括：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项目，经过停车设备的智能化改造、信息化手段和精细化管理相结合，实现智慧化、规范化的统一管理，提升用户体验；立体停车项目包括：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北京同仁医院、柳芳桥等；首开益点通、天津市静态交通信息中心等项目。近年来，公司就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业务发展战略进行了规划布局与调整，依托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聚焦城市级停车服务云平台的建设与打造，其业务合作模式也从原有的自行开发停车资源投资建设变更为合作投资、建设和运营方式。以此方式开展的经营，其资金使用需求较前期业务开展模式相比，有所放缓和减少。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因此，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达到预

期，且预计未来投资额低于原计划。

(3)公司原拟实施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扩大公司在智能交通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城市交通信息化应用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建设城市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提升出租车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网络预约车出行信息服务和网约车监管平台，使网约车行业服务在有序的监管下良性发展；通过出租车媒体运管和出行综合服务运营形成行业管理、服务、创新和发展的良性生态系统，有效挖掘出租车运营潜力，促进出租车行业创新、转型和升级；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在秦皇岛、乌鲁木齐、呼和浩特、郑州、洛阳、阜阳、淮南等10余个城市开展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传统出租车行业受到一定冲击，各城市出租车数量的增长相对放缓，包括电召服务等系统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相应减少，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因此，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且预计未来投资额低于原计划。

(二) 2018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发行股份未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均用于购买交智科技92.0435%的股权，详见附表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

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秦皇岛11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1）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81,000万元中的19,000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募集资金金额18,750.00万元中的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6.89%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子公司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4.6798%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8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所发行股份均用于购买交智科技92.0435%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临时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11月7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2日收回。

（3）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4)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二）2018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发行股份未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均用于购买交智科技92.0435%的股权，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77,387.33万元，本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96,497.9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8,497.9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617.0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占总募集资金的比例为23.46%。

尚未使用的原因主要是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市场需求下降，收入增长放缓，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因此，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达预期，且预计未来投资额低于原计划。详见本报告“二、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剩余资金	使用计划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38,981.43	随着项目继续建设及应付款到期结算，募集资金将投入完毕
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 16.89%股权	2,635.62	随着应付股权转让款到期结算，募集资金将投入完毕
合计	41,617.05	

（二）2018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发行股份未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均用于购买交智科技92.0435%的股

权，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收益情况

（一）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2。

（二）2018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4。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8]45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63,236,343股，向交智科技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交智科技92.0435%股权。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94元，本公司于2018年3月已收到千方集团等16位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为433,704.20万元的交智科技92.0435%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未募集配套资金。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及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1、2018年3月23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交智科技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X6A2T），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2018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63,236,34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63,236,343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千方科技股东名册。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3,161.19	624,722.63	517,581.27	550,820.85
负债总额	214,644.97	164,111.33	96,393.83	136,525.59
净资产	518,516.21	460,611.30	421,187.44	414,295.26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前述交易于2018年3月实施完成，效益承诺正在履行。交智科技2018年、2019年效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合计	2018 年 4-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93,669.96	407,183.95	340,390.77	66,793.18
归母净利润	54,381.64	46,066.73	39,174.55	6,892.18

（五）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千方集团、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和张浙亮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300 万元、40,400 万元、50,400 万元及 60,400 万元；据此测算交智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数分别为 32,300 万元、72,700 万元、123,100 万元、183,500 万元。同时各方确认，若未来上市公司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交智科技和/或宇视科技分摊了额外的管理费用所产生的影响，将从业绩承诺中相应剔除，因此交易对手方实际承诺的业绩金额是以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计算。

交智科技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36,796.9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3,933.3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4,160.0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8,151.58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0,735.2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31,692.23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一）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16 年度	18,288.43	18,288.43
	2017 年度	24,955.05	24,955.05
	2018 年度	10,817.38	10,817.38
	2019 年度	5,633.76	5,633.76
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 16.89%股权	2018 年度	6,589.05	6,589.05
	2019 年度	3,953.43	3,953.4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度	52,000.00	52,000.00
收购子公司交智科技少数股东 4.6798%的股权	2019 年度	26,260.81	26,260.81
合计	2016 年度	18,288.43	18,288.43
	2017 年度	24,955.05	24,955.05
	2018 年度	69,406.43	69,406.43
	2019 年度	35,848.00	35,848.00

（二）2018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3月，本公司披露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8年4月，本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11月发行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11月发行

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3月发行

附表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年3月发行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11月发行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49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438.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55%	2016年度			18,288.43			
				2017年度			24,955.05			
				2018年度			69,406.43			
				2019年度			35,848.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77,387.33	85,948.42	59,694.62	177,387.33	85,948.42	59,694.62	26,253.80	(注1)
2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16.89%股权	-	13,178.10	10,542.48	-	13,178.10	10,542.48	2,635.62	2018年8月(注2)
3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2,000.00	52,000.00	-	52,000.00	52,000.00	-	不适用(注3)
4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收购子公司交智科技少数股东4.6798%的股权	-	26,260.81	26,260.81	-	26,260.81	26,260.81	-	2019年7月(注4)
合计			177,387.33	177,387.33	148,497.91	177,387.33	177,387.33	148,497.91	28,889.42	—

注1、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公司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导致募投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

注2、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募集资金金额18,750.00万元中的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紫光)少数股东16.89%股权,并于2018年8月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注3、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不适用项目达到预定已使用状态。

注4、2019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子公司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4.6798%股权。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夏印曙

夏理伟

赵金丽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11月发行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成后预期的税后收益率为13.40%	-	755.30	1,012.71	1,768.01	否(注1)
2	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16.89%股权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	697.57	1,658.18	2,355.75	不适用(注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4	收购子公司交智科技少数股东4.6798%的股权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1,448.18	1,448.18	不适用(注4)
合计			-	-	1,452.87	4,119.07	5,571.94	—

注1、公司已在部分城市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并已运营,该项目预期的税后收益率为13.40%,但由于市场规模下降、业务增速放缓,因此募投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因此,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

注2、上表中2018年度、2019年度收益697.57万元、1,658.18万元,是按甘肃紫光2018年8-12月、2019年度的净利润乘以收购的少数股东股权16.89%计算得出。本次股权收购未对被收购项目的收益进行承诺。

注3、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不适用效益完成情况。

注4、上表中2019年度收益1,448.18万元,是按交智科技2019年8-12月净利润乘以收购的少数股东股权4.6798%计算得出,本次股权收购未对被收购项目的收益进行承诺。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3月发行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704.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3,70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度			433,704.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92.0435%的股权	购买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92.0435%的股权	433,704.20	433,704.20	433,704.20	433,704.20	433,704.20	433,704.20	-	2018年3月(注1)
合计			433,704.20	433,704.20	433,704.20	433,704.20	433,704.20	433,704.20	-	

注1、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92.0435%的股权。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92.0435%的股权已于2018年3月23日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年3月发行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购买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92.0435%的股权	不适用	2017年度至2020年度承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300万元、40,400万元、50,400万元及60,400万元		36,057.63	50,054.76	86,112.39	是(注1、注2)
合计					36,057.63	50,054.76	86,112.39	

注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交智科技92.0435%的股权的相关工作已于2018年3月底完成,交智科技2018年4-12月实现净利润为39,174.55万元,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交智科技的股权比例92.0435%,计算4-12月募集资金产生的实际收益为36,057.63万元;交智科技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54,381.64万元,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交智科技的股权比例92.0435%,计算2019年度募集资金产生的实际收益为50,054.76万元。

注2、交智科技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6,796.90万元;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3,933.34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4,160.04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8,151.58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50,735.29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31,692.23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王志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20025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
this renew



姓名: 王志伟
证书编号: 340200250074

一年
o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鑫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机构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孙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01198903053321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stamp



姓名: 孙超
证书编号: 11010150026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t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26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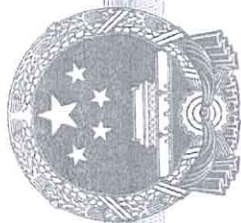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